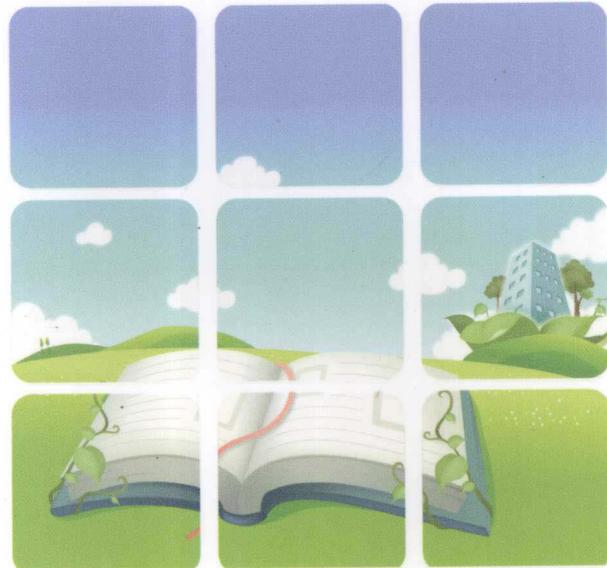


J 教师教育系列教材
JIAOSHI JIAOYU XILIE JIAOCAI



学前儿童问题 行为及矫正

赠送
电子课件

王萍 主编
冯璐 潘小东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教师教育系列教材

学前儿童问题行为及矫正

王 萍 主 编

冯璐 潘小东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学前儿童生活中常见的问题行为案例为切入点，引出学前儿童问题行为的相关知识，并将案例与知识交错相衡，既有知识深度，又有实用性，通俗易懂。在本书最后一章中引入了综合运用知识的九个案例的操作过程，另外在每章内容之后设有课后思维拓展思考，让读者学以致用。

本书通俗易懂，实用性强，适用于在读本、专科学前教育专业学生阅读，也适合幼儿园教师、家长阅读。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前儿童问题行为及矫正/王萍主编；冯璐，潘小东副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
(教师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30219-3

I. ①学… II. ①王… ②冯… ③潘… III. ①学前儿童—问题儿童—行为治疗—师资培训—教材
IV. ①G7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28456 号

责任编辑：桑任松

封面设计：杨玉兰

责任校对：周剑云

责任印制：沈 露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http://www.tup.com.cn>, 010-62791865

印 刷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装 订 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7.75 **字 数：**430 千字

版 次：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32.00 元

产品编号：036043-01

前　　言

当前，学前儿童的问题行为发生率呈现出急剧的上升趋势，引起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一些孩子由于种种原因，出现了注意力不集中、攻击、退缩、嫉妒、破坏等问题行为，还有的孩子出现了睡眠、饮食等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行为对正在成长的学前儿童有着很大的影响。

学前期是人生发展最为迅速的时期，生理和心理都发生着巨大的变化。学前期也是人生发展的基础阶段，个体很多发展的关键期都在这一时期内完成。因此，学前期儿童的发展与教育不容忽视，一旦出现问题，又未能及时发现，将会遗憾一生。

本书作者对学前儿童的问题行为进行了研究与探索，同时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外大量专家及学者的研究成果，使本书的内容更加饱满。

本书共分五章。第一章学前儿童问题行为概述，主要阐述了学前儿童问题行为的含义、表现以及研究学前儿童问题行为的价值；第二章学前儿童行为是否正常的判断标准，主要介绍了判断学前儿童问题行为是否正常的原则和标准，同时介绍了几种常用的学前儿童问题行为的检测方法；第三章学前儿童产生问题行为的原因分析，主要对学前儿童产生问题行为的原因，如生物因素、心理因素、家庭教育以及幼儿园教育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第四章学前儿童问题行为预防及矫正，主要阐述了学前儿童问题行为矫正的概念和基本理论模式，同时结合案例，对学前儿童问题行为常用的矫正方法进行了指导性解读；第五章学前儿童问题行为矫正案例应用分析，运用合理的矫正方法对案例进行有针对性矫正方案的设计，对幼儿园教师和家长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本书在内容上具有系统性与科学性，而内容的表达力求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可读性。更重要的是本书强调了实践操作性，使得缺乏心理学专业知识的刚入职的幼儿园教师及家长，都可以将书中有关学前儿童问题行为研究的理论与方法直接用来分析与解决自己面临的实际问题。

本书由王萍任主编，冯璐、潘小东任副主编，其中第一章、第二章由王萍编写，第三章由潘小东编写，第四章和第五章由冯璐编写，全书由王萍统稿。

因时间有限，在撰写过程中，难免出现不足之处，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学前儿童问题行为概述 1	
第一节 学前儿童问题行为的理解 2	
一、学前儿童问题行为的含义 2	
二、学前儿童问题行为的类型与特征 4	
第二节 学前儿童问题行为的主要表现 7	
一、攻击性行为及表现 7	
二、嫉妒行为及表现 11	
三、退缩性行为及表现 14	
四、破坏性行为及表现 19	
五、残忍行为及表现 22	
六、说谎行为及表现 23	
七、感觉统合失调及表现 27	
八、睡眠问题及表现 32	
九、饮食问题及表现 34	
十、排泄行为问题及表现 36	
十一、多动行为及表现 38	
十二、抽动症及表现 40	
十三、缄默症及表现 42	
十四、咬指甲、吮手指行为及表现 43	
十五、依赖性行为及表现 44	
第三节 研究学前儿童问题行为的价值 46	
一、研究学前儿童问题行为的作用 46	
二、研究学前儿童问题行为的意义 47	
三、研究方法 48	
本章小结 56	
思考与练习 56	
第二章 学前儿童行为是否正常的判断标准 57	
第一节 判断学前儿童问题行为是否正常的原则 58	
第二节 判断学前儿童问题行为是否正常的标准 59	
一、智力是否正常 60	
二、儿童特殊行为表现的程度 62	
三、儿童特殊行为出现的频率及持续的时间 63	
四、儿童的心理表现与年龄特征是否相符合 64	
五、儿童的行为反应是否与周围环境相适应 64	
第三节 学前儿童问题行为的检测 65	
一、生长发育的检测 65	
二、心理发育指标的检测 68	
三、学前儿童成长环境的检测 77	
四、学前儿童异常行为的检测 82	
本章小结 89	
思考与练习 89	
第三章 学前儿童产生问题行为的原因分析 90	
第一节 生物因素 91	
一、遗传 91	
二、母孕期不利因素的影响 93	
三、围产期损害 95	
四、营养饮食状况 96	
第二节 心理因素 97	
一、儿童与气质 97	
二、自控能力 103	
三、不良行为习惯 107	
第三节 家庭教育因素 109	
一、家庭教养观念及教养方式 109	
二、家庭关系和谐度 113	
三、父母不适当的行为 115	
四、养育环境的变化 126	
第四节 幼儿园教育因素 132	

一、教师教育观念及教育方式	132
二、师幼关系	136
三、同伴因素	137
四、电视因素	142
本章小结	145
思考与练习	145
第四章 学前儿童问题行为 预防及矫正.....	146
第一节 学前儿童问题行为矫正概述	147
一、学前儿童问题行为矫正的 一般概念	147
二、行为矫正的发展简史	148
第二节 学前儿童问题行为矫正 理论模式	150
一、行为主义理论	150
二、认知行为矫正理论	156
三、社会学习理论	160
第三节 学前儿童问题行为的预防 及矫正原则	162
一、问题行为的预防	163
二、问题行为的矫正原则	166
第四节 学前儿童问题行为常用的 矫正方法	169
一、系统脱敏法	169
二、强化疗法	176
三、行为塑造法	184
四、模仿法	188
五、游戏疗法	194
六、社会技能训练	202
七、代币制疗法	210
八、涂鸦疗法	214
九、催眠疗法	222
本章小结	228
思考与练习	229

第五章 学前儿童问题行为矫正案例 应用分析	230
第一节 多动行为的矫正	231
一、案例分析	231
二、案例矫正方法	235
第二节 偏食、挑食行为的矫正	237
一、案例分析	237
二、案例矫正方法	238
第三节 过分依恋行为的矫正	241
一、案例分析	241
二、案例矫正方法	243
第四节 手指行为的矫正	244
一、案例分析	245
二、案例矫正方法	248
第五节 攻击性行为的矫正	251
一、案例分析	251
二、案例矫正方法	253
第六节 社交退缩性行为的矫正	254
一、案例分析	255
二、案例矫正方法	258
第七节 遗尿行为的矫正	260
一、案例分析	260
二、案例矫正方法	263
第八节 语言障碍行为的矫正	263
一、案例分析	264
二、案例矫正方法	265
第九节 手淫行为的矫正	267
一、案例分析	267
二、案例矫正方法	268
本章小结	272
思考与练习	272
附录一	273
附录二	274
参考文献	277

我们之所以成为今天的样子，乃是在幼儿时期生命最初两年建构的。3岁已奠定了身为一个人的人格基础。

——(意大利)教育家蒙台梭利 (Montessori)

第一章 学前儿童问题行为概述



本章学习内容

- 学前儿童问题行为的理解。
- 学前儿童问题行为的类型与特征。
- 学前儿童行为问题的主要表现。
- 研究学前儿童问题行为的意义。



核心概念

问题行为 (problem behavior) 嫉妒行为 (Jealous behavior) 攻击性行为 (aggressive behavior) 退缩性行为 (retreat behavior) 破坏性行为 (vandalism behavior) 说谎行为 (lying act) 感觉统合失调 (sensory integration dysfunction) 多动行为 (hyperactivity behavior) 抽动症 (twitch disease) 依赖行为 (rely on behavior)



引导案例

让家长很头疼的现象

有的孩子动不动就会打其他小朋友。

有的孩子总是独自坐在角落里，不愿意和小朋友一起玩。

有的孩子上课时总是走来走去，不愿坐在座位上听老师讲课。

有的孩子走路走不稳，总是有要跌倒的感觉。

有的孩子都4岁了还不会穿衣服，上手工课笨手笨脚。

有的孩子身体的某一部位，尤其是面部的某一点总是在抽动。

.....

孩子的这些表现，不是近几年才有的，但是，我们发现当今孩子的这些问题行为越来越多，已呈现上升趋势。人们不禁要问，为什么会这样呢？我们应该怎么办呢？

第一节 学前儿童问题行为的理解

学前儿童在成长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令人烦恼或讨厌的行为表现，如多动、胆小、说谎、学习困难、尿床、口吃等。这些问题，有的属于发展过程中的问题，有的是由于生理缺陷或心理障碍造成的，也有的是受环境和教育的影响，如说谎等。但不管怎样，儿童一旦出现上述问题，往往会给家庭、学校、社会带来许多麻烦，使家长和老师深感头疼。尤其重要的是，如果对这些问题处理不当，常常影响学前儿童的健康成长，甚至对他们未来的发展及成人后的品德、行为等都会产生不良影响。

一、学前儿童问题行为的含义

案例 1-1

如厕时的冲突

午睡时间到了，小朋友们在准备如厕。男孩子有序地站在小便池前排起队，刚刚站在壮壮后面挨得很紧。壮壮转过头对刚刚说：“刚刚，你往后面站一点行吗？”刚刚没理他，仍然贴在壮壮身后。壮壮上完厕所提裤子的时候，胳膊肘不小心碰到了挨着他的刚刚，刚刚不由分说从背后紧紧勒住壮壮的脖子，壮壮大喊：“放开我，你干吗？”老师见了，立刻走上前，一边叫刚刚松开手，一边观察着壮壮的脖子。当老师问及刚刚：“你为什么要勒壮壮的脖子？”刚刚理直气壮地说：“他用胳膊肘撞我。”

案例中刚刚的行为不足为怪。在幼儿园经常会看到像刚刚小朋友类似的攻击行为。严格意义上讲，这些应属于学前儿童问题行为。

学前儿童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行为一般是暂时的，并且主要是在不良的环境和教育影响下形成的。那些影响课堂秩序的小动作、抢别人的东西等现象，那些由于情绪上和社交上不成熟所引起的怯懦、缺乏信心、打人骂人等表现，会随着孩子生理和心理水平的发展、认识能力的提高、行为控制能力的增强而逐渐减少；那些不符合社会规范的不良行为，在成人的正确引导和教育下，也是可以逐步矫正的。

(一)什么是问题行为

问题行为实际上就是行为问题，也称为行为困扰、不良行为等，主要是指儿童偏离社会正常要求或个人正常发展的行为。对于问题行为概念的界定，很多研究者都有自己的观点。

林格伦对于儿童问题行为的界定被认为是经典的，即：“问题行为是指任何一种引起麻烦的行为(干扰学生和班集体发挥有效作用)，或者说这种行为所产生的麻烦(表示学生或集体丧失有效的作用)。”

孙煜明从问题行为的结果角度界定为：“儿童的问题行为是指那些妨碍儿童身心健康，影响儿童智能发展，或是给家庭、学校、社会带来麻烦的行为。”

张梅从问题行为的类别角度界定为：“儿童的问题行为是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的重要障碍，它包括儿童在行为和情绪两方面出现的异常，表现为各种违纪行为和神经症行为。”

吕勤等从问题行为的标准角度界定为：“儿童的问题行为是儿童发展过程中的一种常见现象，主要表现在攻击反抗、违纪越轨、焦虑抑郁、孤僻退缩以及各种身体不适等方面。”

廖全明等从问题行为的程度角度界定为：“儿童问题行为是指个体在成长过程中出现的在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上都超过了相应的年龄所允许的正常范围的异常行为。”

当然，问题行为的界定既要考虑到问题行为的程度和结果，也要考虑到其类别和标准。研究者个人的立场、人格、知识等都影响到对问题行为的判别。根据前面的分析可见，问题行为的界定要考虑以下几点：首先，问题行为的主体一般是儿童，问题行为在儿童的成长过程中是普遍存在的，有其自身的规律性，是发展的现象、教育的现象；其次，问题行为的影响是不良的，既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阻碍集体活动的顺利开展，给家庭、学校、社会带来麻烦，又影响自身的智能发挥、社会适应、品格形成和个性发展，妨碍儿童的身心健康，这些问题行为如果得不到及时的纠正，任其发展就有可能形成心理困扰甚至心理障碍；最后，问题行为或轻度或重度地偏离于同龄人的正常行为。因此，普遍认为问题行为是指儿童在发展过程中普遍存在的、反复发生的偏离社会正常要求或个人正常发展，既影响他人又影响自身发展的行为和情绪异常问题。

(二)问题行为与问题儿童

问题行为和问题儿童是两个心理学上的术语。问题儿童是指生理、心理发展异常和品德行为上有严重缺陷的儿童。这类儿童有一系列生理、心理症状，往往不能与他人正常交往，不遵守社会公认的正常儿童的社会规范，在处理事情、学习等方面与正常儿童有着显著的差别。

问题儿童的症状具体表现为以下两种：一是性格发展偏离或具有一定神经质表现和神经症行为；二是带有恶意的甚至是反社会的行为。问题儿童如果得不到及时的治疗，会有两种后果：一种是成为精神病性儿童；一种是形成怪癖性格，不能与他人正常交往，社会适应不良，易做出越轨举动，走上反社会道路。

问题行为是指在儿童中出现的妨碍个性良性发展、智能正常发展、身心健康成长或给家庭、学校、社会带来麻烦的一系列行为。简而言之，问题行为是偏离社会正常要求或个人正常发展的行为。问题行为从其严重性上来划分可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不良行为习惯；第二层次为社会适应不良；第三层次为反社会性。

问题儿童和问题行为的产生有一定的心理和社会根源 而且它们的形成与发展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当孩子偶尔出现问题行为时，家长和教师不能武断地把他们当作问题儿童，

但也不能掉以轻心。家长和教师应深入了解儿童的心理及其行为产生的原因，做到有的放矢地进行教育，从而减少儿童的问题行为，及早发现问题儿童，使儿童健康成长。需要注意的是，正常儿童也可能在某一时刻出现问题行为，不能把出现问题行为的儿童叫做问题儿童，只有问题行为严重，而且很难改变的儿童才是问题儿童。因此，问题儿童是个别现象，问题行为则具有普遍性。正常儿童的问题行为具有暂时性、可治性。

(三)问题行为与违法行为

在人们的观念中，经常会把问题行为简单地理解为违法犯罪行为或变态行为，而实际上它们是不同的概念。问题行为是儿童发展过程中的偏离，是教育工作对象；而违法犯罪行为是司法工作对象。但是，二者的界限并不十分明确，问题行为较易引起违法犯罪行为，必须及早给予矫治。

(四)学前儿童问题行为

学前儿童问题行为是指学前儿童在身心发展过程中，由于生理机能失调、环境适应不良或心理冲突等导致的行为表现的不适当。它与儿童心理疾病是不同的。它们之间既有联系，又有明显的区别，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二、学前儿童问题行为的类型与特征

案例 1-2

刚上幼儿园的欢欢

欢欢今年 5 岁，女，上幼儿园中班。欢欢初到幼儿园时长得瘦小、单薄、楚楚可怜，吃饭很少。她从来不与别的小朋友相处，胆子特别小，从来也不大声说话，特别依赖母亲。每次刚到幼儿园门口就紧紧地抓住妈妈的衣服开始哭，每次都是老师使劲儿把她抱起来，强行拉到班里。老师给她安排座位她不坐，给她玩具她不要，就是哭着抱着自己的小书包，独自一人站在教室的角落里。直到一个月后，她才勉强地与小朋友坐在一起，但很少讲话，显得格格不入。以后的每学期开学，欢欢都很难适应，每次都哭个不停，如果身体不舒服，需要妈妈接回家，否则，就会无任何理由地哭，老师询问她也只是一言不发。她上课表现得胆怯和退缩，从不积极举手回答问题。平时做游戏，她都是被动地参与，害怕老师向她提问，害怕老师让她讲故事、表演节目。老师想尽一切办法，试图让欢欢活泼开朗些、积极主动些，但似乎没有一点效果。

欢欢属于依赖性行为，是学前儿童问题行为中的一种。

(一) 学前儿童问题行为的分类

学前儿童问题行为是一个较复杂的问题，人们对其认识也不尽统一，在具体操作方面有各种不同的分类方法。

儿童问题行为研究的先驱威克曼(Vickerman)将其区分为两类问题行为：一类是诸如不守纪律、不道德等外扰性的问题行为；一类是诸如社交退缩、抑郁、孤僻、依赖等主要危害儿童自身的问题行为。

阿肯拜茨(Achenbach)将儿童的问题行为分为内隐、外显两类，前者指焦虑、抑郁、退缩等情绪问题，后者指攻击性、反社会性、过度活动等行为问题。

拉特(Rutter)认为最为典型的外显问题行为是违纪行为，最为典型的内隐问题行为是神经症行为，因而他将儿童问题行为简化为A行为(antisocial behaviour)和N行为(neurotic behaviour)两类：A行为即违纪行为或反社会行为，N行为即神经症行为。

国内有学者将问题行为区分为六种：品行问题、攻击与违纪、性活动、神经质、考试焦虑、性回避。其中前三种为外在化行为，后三种为内在化行为。

孙煜明主张把问题行为分为外向性的(攻击行为)和内向性的(退缩行为)两类。这种分类方法的缺点是分界较不明确，如上课不认真听讲，既可以表现为外向的扰乱课堂，也可以表现为内向的走神、注意力不集中等。

左其沛等人用内部动因、外部情境、心理活动状态及个性特点、行为方式及其特点、行为后果、自我评价及体验、性质程度等七项指标，将问题行为分为四类：①过失型，由不正当或不合理的需要，或由好奇、好动、试探、畏惧等心理引起，由于缺乏知识经验或能力不足，采取了不适当的行为而产生的违反纪律和一般行为规则的行为，带有情境性、偶发性和盲目性等特点；②品德不良型，由不良需要引起，受不良意识倾向或个性特点所支配产生的违反道德规范、损害他人和集体利益的不良行为，带有经常性、倾向性和有意性等特点；③攻击型，由挫折造成的愤怒、不满等情绪所引起并受一定气质性格所制约，如与他人发生冲突时产生的发泄、对立、反抗、迁怒等攻击性行为，一般带有公开性、爆发性等特点；④压抑型，由挫折引起焦虑，受一定气质性格的制约，在挫折持续作用的条件下所产生的逃避、消极、自暴自弃等行为，一般带有隐匿性、持续性等特点。

近年来，国内出现了以教育的观点看待儿童问题行为的新取向：问题行为尽管也包括心因性引起的轻度心理创伤，但主要指外因性原因而非神经生理性原因导致的适应不良行为。该观点强调问题行为不是某一特定精神疾病的症状表现，而是后天发展过程中形成的适应不良，并逐渐为国内越来越多的学者所认同。

知识拓展 1-1

行为主义与学前儿童问题行为

从广义上讲，问题行为是指任何一种引起麻烦(妨碍儿童身心健康和智能发展，干扰集体发挥有效作用)的偏离行为。它可以分为“品德性问题”、“性格问题”、“情绪问题”和“社交不成熟”等类型。儿童在成长的不同阶段，由于生理、心理发展的水平、需求及目标等

都各有差异，因此，每一阶段中问题行为的具体表现也大相径庭。据国内权威儿童教育、保健专家统计，影响中国学前儿童(3~6岁)身心健康发展的几大问题行为主包括：注意力不集中，容易分心，多动，难以完成任务；违拗性严重(不听指令，与家长或老师对着干)；过分依恋，缠人；孤僻，难与同伴交往；过分好强，受不了一点儿挫折和批评；每天痴迷于电视、游戏机达数小时等。对于“问题行为”的正确理解，有两点需要注意：其一，这是一个相对概念，是与同龄人、同集体其他成员相比较而言；其二，问题本身也是相对的，可以通过教育引导加以转化，排除智力、生理发育有先天缺陷的原发性因素。

对学前儿童问题行为的矫治。学术界一度倾向采用行为主义的方法。行为主义认为，人类的行为都是习得性的，通过强化可以对其进行任意的传授、改变和塑造。它把教育对象等视为没有自主意识的动物，强调奖励和惩罚等外部强化措施对儿童行为的影响。行为主义主张：当儿童出现问题行为时，施加厌恶性刺激，并纠正以积极行为；在儿童表现出所期望的积极行为之后，及时给予奖励或消除厌恶刺激，以增强或者维持积极行为发生的频率、持续时间及强度。行为主义理论的基本前提有其合理性，即产生愉快结果的行为最有可能重复发生，这已被动物实验多次证明，也是人和某些动物如白鼠、鸽子等都具有的本能反应。可是，一旦把它广泛用于控制儿童的行为时，从中得到的暂时成效远不及它对儿童长远幸福造成的危害。首先，儿童的自主意识、自我规训的发展被限制。星星、贴画和小红花这一套奖励系统只强调好行为对不好行为的取代，却没有告诉儿童某种行为比另一行为更可取的原因，从而也就剥夺了儿童练习对事情做出思考、比较和最终决定的机会。强化的初衷是使好行为成为习惯，结果却往往使儿童对外部控制的依赖成为习惯。其次，内部动机被破坏。内部动机让行为成为自觉，看到行为本身的价值；强化则让行为屈从于外部动机，弱化了自身的力量，尤其学前儿童认知分析能力的欠缺使他们更容易盲从和依赖。最后，问题行为的原因被忽略。行为治疗以问题为中心，奖励好行为，惩罚坏行为，而不追问导致问题产生的原因。但所谓“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只要问题的原因继续存在，任何矫治问题行为的尝试都是肤浅的，行为主义方法关注的恰恰是标而不是本。

(资料来源：周丽.皮亚杰发生认识论对学前儿童问题行为矫治的启示.教育导刊, 2008(10): 24)

(二)学前儿童问题行为的一般特征

学前儿童问题行为虽然有各种不同的表现，但它们又有一些共同的特征。概括起来，可以归纳为六个方面。

(1) 良好行为不足。良好行为不足是指人们所期望的行为很少发生或从不发生。如幼儿很少讲话或不愿和同伴接触、交往，智力发展迟滞，不会自己穿衣服和吃饭等。

(2) 行为过度。行为过度是指某一类行为出现得太多。如儿童上课时经常注意力不集中，不遵守纪律，做小动作，扰乱别人，经常咬指甲等。

(3) 行为不适当。行为不适当是指期望的行为在不适宜的情境中产生，但在适宜的条件下却又不发生。如儿童叫送奶员为“爸爸”，儿童将喜爱的玩具放在垃圾堆里，或在悲伤时大笑，在欢乐时反而大哭等。

(4) 行为持久性困难。行为持久性困难是指做事情没有耐心，不能坚持长久。这种问题

行为往往持续存在，一般能延续半年以上。

(5) 行为不受控制。行为不受控制是指学前儿童不理会教育者的引导，我行我素，或行为过度而不合时宜，不符合要求，或被动、退缩，行为自控性差，而且也不受成人的控制。

(6) 不理会现实。不理会现实是指经常忽视四周的环境，对现实情境不去理会。

第二节 学前儿童问题行为的主要表现

问题行为是学前儿童发展过程中的一种常见现象，它是学前期社会适应结果的一个重要方面，也与学龄期儿童、青少年期和成人期的许多发展结果有关系，因此受到了很多研究者的关注。随着社会的发展，我国目前学前儿童的问题行为呈上升并加重的趋势。一些研究者的调查表明，学前儿童在注意缺陷、过度依赖、攻击等方面都表现出较高的发生率。在研究学前儿童问题行为时，发现学前儿童的问题行为突出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攻击性行为及表现

案例 1-3

我要玩

操场上，老师和孩子们在说晨间锻炼的规则，弘弘的眼睛直勾勾地盯着大球。选择运动器械的音乐一响起，弘弘就撒腿朝大球飞跑过去。弘弘和迪迪同时拿到这个大球。两个人互不相让。弘弘大喊：“是我先拿到的。”迪迪说：“不对，你是跑过来的，是我先拿到的。”弘弘仍大叫：“我要玩。”老师走过去对他们说：“你们俩商量一下，想个办法，要不，这样下去谁也玩不起来。”于是，迪迪用商量的口气对弘弘说：“我先玩，等会儿交换的时候再给你玩，好吗？”弘弘松开拿着大球的手，老师以为他同意了迪迪的方法，正想表扬他，没想到弘弘猛地抓起迪迪的胳膊狠狠地咬了一口。迪迪痛得立刻松开了抱大球的双手，哭了起来。弘弘见状立即拿着大球跑了。

上述案例中的弘弘的行为表现明显是攻击性行为。这种行为在学前儿童身上表现得非常普遍，尤其是男孩。

(一) 攻击性行为的含义

攻击性行为是学前儿童，特别是小班幼儿常见的一种不良行为。攻击性行为又称侵犯性行为，是指身体上的进攻(打、踢、咬)、言语上的攻击(大声叫嚷、贬低人)，也可以是侵犯别人的权利(如用暴力抢走别人的东西)的行为。

攻击性行为是学前时期儿童比较容易出现的一种问题行为，是一种不受欢迎却经常发生的行为。年龄越小的儿童攻击性行为越强。凡带过小班的教师都有同感，小班家长找老师告状得最多，大多数是因为孩子被咬了手指、被人推了等。但需要指出的是孩子们在一

起玩耍时无故意的推拉动作则不是攻击行为。

(二)学前儿童攻击性行为的类型

从攻击性行为的意向性来分，攻击性行为可以分为目的性攻击行为和手段性攻击行为。目的性攻击行为源于愤怒的情绪，目的是给他人造成痛苦或伤害，并以此为乐。手段性攻击行为也存在伤害他人的动机，但伤害是为了达到其他目的，而不是有意想给他人造成痛苦。从心理问题的严重程度来看，前者比后者要严重得多，它更需要教育工作者的关注。

从攻击性行为发生的频率来分，可以把攻击性行为分为习惯性攻击行为和偶发性攻击行为。所谓习惯性攻击行为，是指个别儿童由于多次发生攻击性行为而又没有得到有效地控制，因而养成某种习惯，攻击行为频频发生，成为习惯性攻击行为。偶发性攻击行为是指某个儿童只是偶然发生的一两次攻击性行为，大多数儿童的攻击性行为属于这一类。前者需要教育工作者的特别关注，它产生的原因也特别复杂，在纠正时，一是需要我们找出其行为背后的原因，然后对症下药；二是要有相当的耐心，因为作为一种习惯，它的形成已经历了一个较为漫长的过程，而它的消除当然也需要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其中还会有反复性。而后者则只是一般的行为问题，只要我们能进行及时地有针对性地教育，都会取得比较理想的教育效果。

从攻击性行为直接发生与否来分，可以把攻击性行为分为直接性攻击行为和替代性攻击行为。直接性攻击行为是指对欲攻击的对象直接予以侵害的行为。替代性攻击行为是指通过手段达到目的(如获得玩具)而对对方发生的侵害行为。行为案例中弘弘的表现应属于后者。学前儿童的攻击行为有自己年龄阶段的特点，即以工具性攻击占优势。因此，学前儿童有时会受到外在诱因的驱动，如玩具、同伴中的领导地位等，为达到某种目的而发动攻击。弘弘的攻击性行为其攻击的意图主要不在于伤害他人，而是为了得到“大球”，他的想法非常简单，就是“我咬他，我就能得到大球”，攻击只是他达到目的所采用的手段。

(三)学前儿童攻击性行为的特点

学前儿童攻击性行为与成人不同，有其自身的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学前儿童攻击性行为频繁。学前时期是社会性萌芽时期，儿童开始喜欢友伴和团体的游戏活动，同时又是以自我为中心的阶段，缺乏必要的社会交往经验，两者相互冲突发生矛盾的结果，便产生了攻击性行为。其主要表现为：为了争抢玩具和其他物品而进行直接争抢，或破坏玩具或物品。另外活动空间狭窄、游戏材料不足也是引起儿童攻击性行为的重要因素。

(2) 学前儿童更多依靠身体的攻击，而不是言语的攻击。例如，一旦他们所要玩的玩具被别人拿走，他们立刻就会产生敌意，并用抓、打、咬的方式来抢夺玩具，而并不会用言语来攻击对方。

(3) 学前儿童的攻击性行为存在明显的性别差异。有研究表明，攻击性行为倾向与雄性激素水平有关，所以，通常男孩比女孩的攻击性行为多，这是生理因素造成的。当然，由于受气质的影响，相同性别的孩子也会有不同的行为方式，那些身体强壮、精力旺盛、易

怒、易哭闹的学前儿童容易出现攻击性行为。

案例 1-4

大家不喜欢的欢欢

中班新来了一个小朋友欢欢，长得壮壮实实、虎头虎脑的，很惹人喜爱。可是，小朋友们却不愿跟他玩。原因是欢欢经常对班内的小朋友发起攻击，一会儿打这个小朋友一拳，一会儿踢那个小朋友一脚，有时还把小朋友压在地上，不让起来。常常惹得班内哭声不断，被攻击小朋友的家长也意见很大，给老师在工作上带来一定难度。

(四)学前儿童攻击性行为的危害

学前儿童的攻击性行为不但会对他人或集体造成危害，对其个体的健康发展也是很不利的，而且阻碍了学前儿童社会性、个性和认知的发展。大量研究表明，有攻击性行为的孩子，其同伴关系一般较差，大多数同龄孩子会对其避而远之。

在小班，由于一些攻击性行为较强的儿童的影响，常常导致受其欺负的学前儿童产生心理恐惧，甚至不愿上幼儿园。而且，由于攻击性行为较强的儿童惹是生非，影响正常的生活和教学秩序，使得老师需花很多时间来解决因此而产生的矛盾，故而很多老师对这样的孩子也感到头疼。

更要引起人们重视的是，如果对学前儿童的攻击性行为不及时加以干预、矫治，那么，这种孩子长大后很容易走上犯罪的道路。据资料表明，在青少年暴力犯罪的犯罪行为当中，70%的少年犯在学前时期就被认定为有攻击性行为。因此，对学前儿童攻击性行为的研究一直是发展心理学家们最感兴趣的研究课题之一，也是儿童社会性发展研究的重要内容。

(五)学前儿童攻击性行为影响因素

学前儿童攻击性行为的影响因素有以下几个。

1. 父母的惩罚

研究发现攻击型学前儿童平时受到父母对他的惩罚要比其他学前儿童多。很多家长认为，惩罚可以制止学前儿童的攻击性行为。其实恰恰相反，对于攻击型的儿童惩罚不能抑制他们的攻击性行为，反而会加重他们的攻击性行为。

案例 1-5

宝剑惹的祸

牛牛用雪花片插了一把“宝剑”，他拿着插好的宝剑在冰冰身边划来划去，说：“我是奥特曼，打死你这个怪兽。”说完，他用“宝剑”刺向冰冰的胸口。“宝剑”断了，于是牛牛用手当宝剑，在冰冰身上乱划，冰冰哭着喊：“老师，他打我。”被刚刚来接牛牛的妈妈看见了，上去“啪啪”给了牛牛两个耳光，气愤地说：“打呀，你再打打看。”牛

牛嘴巴一咧，大哭起来……牛牛的妈妈生气地拉起牛牛的手，一边朝活动室门口走去，一边说：“看我回家怎么治你。”

社会学习理论认为，儿童的攻击行为主要是通过两条途径获得的：一是观察学习，二是直接学习。其中观察学习是儿童行为获得的最主要来源，也就是说儿童是在各种社会情境中，通过观察他人的行为和行为后果所受的强化，间接地习得攻击性行为的。心理学家班杜拉(Albert Bandura)著名的攻击玩偶实验表明：观看过他人攻击行为的儿童比没有观看过的儿童，在之后相似的情境中表现出更多的攻击行为。

此案例中的牛牛对动画片中暴力行为的模仿，以及妈妈不恰当的惩罚方式，都强化了牛牛攻击性行为的发展，起到了增加儿童攻击行为的消极作用。这是因为某些惩罚手段本身就具有攻击行为榜样的性质。儿童在“适宜”的情况下，会把别人惩罚他的这些手段用来攻击他人。

2. 强化

在学前儿童出现攻击性行为时，父母不加以制止或听之任之，或不适当鼓励等就等于变相强化了学前儿童的攻击性行为，所以，在幼儿园一定要控制和及时制止儿童攻击性行为的发生。

3. 挫折

攻击性行为产生的直接原因主要是挫折。成人强制儿童遵守某些日常规则，或者要求他们克制某些感兴趣的活动的时候，他们往往发起脾气来，或者当一个儿童兴趣正浓地做着某一件事情时，受到了其他伙伴干扰破坏，其愤怒往往会引起攻击性行为。一个受挫折的儿童比一个心满意足的儿童更具有攻击性，正如心理学家多拉德(Dollard)所说：挫折是一切侵犯行为的源泉。所以，教师和家长应该多鼓励幼儿好的方面，避免幼儿经常面对挫折。

4. 认知的偏差

学前儿童攻击性行为的发生主要依赖于具体情境和儿童的认知水平。认知行为理论认为某些具有攻击行为的儿童可能缺乏社会信息的处理能力，或者是对社会信息的解释出现了偏差。高攻击性的学前儿童在社会交往中，倾向于带着敌意的眼光去解释伙伴的行为和意向，存在着归因偏差。具体来说，儿童在下列五个步骤的社会信息处理模式中容易发生错误或偏差：对环境中社会交往线索进行译码；做出相应的解释和归因；搜寻可能的行为反映；决定一种可能的反映；执行这种可能的反映。如果学前儿童在以上任何一个步骤中出现偏差或有缺陷，都可能导致攻击行为反映。前面案例中弘弘的行为可以用这种模式解释，弘弘将刚刚一个无意的动作看成是对自己的“威胁”，错误的判断使他做出了错误的攻击反应。

在日常生活中，有不少像案例中的孩子那样，攻击性行为屡屡发生。曾经有研究者在某个幼儿园两个班级进行观察时发现，从上午8点半到11点半3个小时里共发生30起打架事件，平均每6分钟发生一次。这种频繁发生的攻击性行为如果不加以矫治，将不利于学前儿童健全个性和心理品质的养成。更重要的是攻击性行为容易对他人和自己造成伤害，

影响伙伴关系和幼儿园的教学秩序，严重的可能导致棘手的法律问题。因此，对于学前儿童的攻击性行为首先应积极预防，对于已经发生的攻击行为要及时地处理，防止造成更恶劣的后果。

二、嫉妒行为及表现

案例 1-6

漂亮的发夹

午睡后老师在给女孩子梳头发，听见云云哭叫起来：“老师，诺诺扯我头上的发夹。”老师赶忙跑过去阻止，可来不及了，诺诺嘴里边说难看死了，边无情地扯断了云云发夹上的蝴蝶花。云云见状伤心地哭了。诺诺反而显示出一副发泄后的满足的表情。后来老师问到原因时，得知早上去入园时，老师夸奖云云的发夹漂亮，被旁边的诺诺听到了。

许多成年人认为，儿童没有在社会上攀比、竞争的经历，不该有嫉妒心理。但研究资料显示，不满周岁的婴儿看到母亲给其他婴儿哺乳时，就出现心率加速、面色潮红等不良反映，甚至哭闹起来，当孩子长到五六岁时，妒意会更频繁地袭上心头。那么什么是嫉妒行为？学前儿童的嫉妒行为有哪些表现呢？

(一) 嫉妒行为的含义

嫉妒是人类的一种原始情感，是人类心理活动中动物本能的表现，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学前儿童嫉妒是指当学前儿童看到他人某些方面比自己强，自己当时却无法拥有或胜过时，所产生的一种不安、烦恼、痛苦、怨恨，并企图破坏他人优越状况的复杂情感而表现出的行为。学前儿童的嫉妒心理是从早期的情绪中分化而来的。儿童长到 1 岁半左右，从苦恼情绪中进一步分化出嫉妒和普通的苦恼，而长到四五岁时，嫉妒会更频繁地升上儿童心头，并表现出嫉妒行为。这种行为如果蔓延与激化，儿童就很难协调同伴关系，很难在生活中心情舒畅，平添莫名的烦恼与痛苦。因此，作为与学前儿童接触频繁并具有独特影响力的教师，必须对学前儿童的嫉妒心理进行正确地引导，使嫉妒成为儿童积极向上的原动力。

(二) 学前儿童嫉妒行为的类型

通过对学前儿童的嫉妒行为表现进行观察，我们发现学前儿童的嫉妒行为有以下几种类型。

(1) 独占性嫉妒。独占性嫉妒是指学前儿童自己不能容忍身边亲近的大人疼爱别的孩子。孩子最初的嫉妒总是与自己的爸爸妈妈等身边亲近的人有关，当看到大人们疼爱别的孩子时，往往会表现得不满、哭闹、反叛等，有的甚至会出现一些倒退行为，如故意尿湿裤子，故意做出比自己实际年龄幼稚的行为，以期引起大人们的注意。

(2) 敌对性嫉妒。敌对性嫉妒即对获得家长、老师等表扬的其他幼儿怀有敌对情绪。这